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T-2025-BJ011

# 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宣传部全 县村及社区配置图书资金

##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 : 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9
	三、询价文件	9
	四、询价响应文件	10
	五、询价担保	15
	六、询价响应	16
	七、询价、评审及定标	17
	八、合同授予	25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5
	十、招标服务费	25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26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26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2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宣传部全县村及社区配置图书资金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县委宣传部全县村及社区配置图书资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A 座 7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T-2025-BJ011

项目名称：县委宣传部全县村及社区配置图书资金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县委宣传部全县村及社区配置图书资金)：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图书	图书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县委宣传部全县村及社区配置图书资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 号)；
-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 2-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委宣传部全县村及社区配置图书资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4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3-6 供应商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行贿受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3-7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8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3-9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3-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7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陇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五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陇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五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至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702获取询价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陇县东大街

联系方式：1531921102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号陕西会展国际大厦2305

联系方式：1899176003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18991760030

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陇县东大街 联系方式：153192110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 号陕西会展国际大厦 2305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8991766282
3	监督管理机构	陇县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县委宣传部全县村及社区配置图书资金
5	项目编号	KST-2025-BJ011
6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18000.00 元，每套图书 2000.00 元，共计采购 109 套图书，配置 109 个村（社区）农家书屋。
8	最高限价	218000.00 元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10	供应商	响应询价并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询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

		<p>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p> <p>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6、供应商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行贿受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8、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p>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交货期、交货地点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询价文件领取	领取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领取途径：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A座702
14	联合体询价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时30分0秒（北京时间） 询价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陇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五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19	有效期	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询价保证金	依据“宝市财办采[2022]9号文件”、“陕西省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为了支持中小企业为企业减负，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1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询价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询价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询价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询价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

		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24	<b>询价报价</b>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 <b>询价报价=货物价+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b>
2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
26	公示	评标结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
27	质量标准	合格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询价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询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29	其他	所属行业： <b>文化、体育和娱乐业</b>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询价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询价文件

- 1、询价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文件所述项目。
- 2、询价文件领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询价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询价文件视为无效询价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询价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询价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对询价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询价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询价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询价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询价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4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6、供应商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行贿受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具时间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 7、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8、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3-3、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询价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书面声明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4、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询价函（格式）

4-2、询价报价一览表（格式）

4-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对应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证明资料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前后矛盾、与厂家技术资料不符等情况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 对应询价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 4-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时提供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询价时提供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9、资格证明文件

#### 4-10、项目实施方案

#### 4-11、质量保证承诺

#### 4-12、售后服务

#### 4-13、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5、询价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询价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询价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询价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询价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询价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7、“询价报价一览表”为在询价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询价报价一览表”在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 6、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询价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询价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 7、询价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询价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询价报价

8-1、询价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询价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询价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询价响应依据。

### 8-3、询价报价

**询价报价=货物价+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询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询价。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询价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要按所报货物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 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 备品备件价（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 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 运输费

(5)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 售后服务费

(7) 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8)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

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询价价格中。

8-6、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询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询价而予以拒绝。

8-7、选配件是所投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询价总价内。

####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询价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询价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询价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询价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询价响应

1、询价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提交：

1-1、供应商应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询价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询价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的询价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退还原询价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2-3、撤回询价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询价，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询价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询价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询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2-5、在询价截止时间至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询价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询价响应有效期：

3-1、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询价响应有效期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询价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询价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询价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询价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询价、评审及定标

### 1、询价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价。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询价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宣布询价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询价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评审

### 2-1、询价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询价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询价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询价活动。

(5)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

b、确认或制定询价文件；

c、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d、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e、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f、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拟定评审结果；

i、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j、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k、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询价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询价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询价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1、资格审查

询价结束后，由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询价响应无效。

####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询价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询价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4)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5) 询价响应文件未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数量；

(6)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询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8) 询价有效期不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9) 对询价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0) 对询价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11) 询价响应文件针对前附表询价保证金未提供信用承诺函的；

(12) 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2-5-3、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询价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询价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询价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询价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4、评议：

(1) 询价小组评审询价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询价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详见 2-6。）

#### (5)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询价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其询价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询价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

c、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1.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后报价\*（1-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扶持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3246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给予认定的产品价格在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的基础上给予 1%的扣除，其单价评审价=首次报价单价\*下浮率\*(1-1%)。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折扣，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折扣。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折扣。

## 2-9、特殊情况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询价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定标

### 3-1、定标程序

(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对招标结果进行公示，发布结果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4、询价响应无效的情形：**

4-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4、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7、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

知书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询价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八、合同授予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工作日，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的供货，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按照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交纳招标服务费。

##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工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依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2023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的通知，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主题出版物选配，重点配备一批科学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阐明“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介绍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特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方面的重点主题出版物。着力发挥优秀出版物的引领作用，推动学思想、用思想，为广大农民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强大精神力量。我单位现对全县109个村（社区）农家书屋进行图书配套采购，按照每个村（社区）农家书屋预算2000.00元金额进行采购109套书籍，预算总金额：218000.00元。

## 二、采购技术要求

★1、货源要求：所供应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物销售公司或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规图书，提供佐证资料。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书籍内容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农家书屋服务标准，确保每个农家书屋图书不少于60种、在农家书屋配备的出版物中，《推荐目录》（2023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见国新出发〔2023〕9号文件）列入的品种和数量比例不得低于70%，在陕西省、宝鸡市所出版的图书内选择不超过30%的图书。

2、项目特殊要求与质量保障：农家书屋的图书配置需满足特定的文化、教育和知识普及需求。采购的图书要符合国家相关文化政策和质量标准。

★3.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能满足现场采购要求，不在货源要求范围内的图书有权拒收。

4. 验收的图书如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等质量问题，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供应商须无条件在1个月内退换，图书调换率不高于3%，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供货。

★6. 供应商能提供完善的本地售后服务，能按采购方的要求将图书及时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发送图书之前，应最少一天前预先电话通

知采购方，以便准备接货；图书在到达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 须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注：★为本次采购必须响应的条件，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不得负偏离。**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运输要求：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

### 二、付款方式：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协商

### 三、验收

1、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询价文件

(3) 询价响应文件

(4) 合同货物清单

### 四、质量保证

(1) 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单供货，调换率不高于 3%。

(2) 所有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供图书应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未使用过的新书，质量优良、货源渠道正常合法，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书籍内容应健康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服务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图书质量，所供图书若有残缺、破损、字迹模糊等质量问题

及发错、重订等情况，应无条件退货。凡有盗版、非法出版物，将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1) 采购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由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类文本。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验收由采购方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方、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方、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服务措施：所供图书一年内出现散页等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等免费更换。

##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

(3) 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由此而产生的退货、换货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供应商就送货、调试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交货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人承担和赔偿。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 甲方的询价文件及澄清文件。

(3) 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询价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询价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询价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询价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内容：现对全县 109 个村（社区）农家书屋进行图书配套采购，采购 109 套书籍，货源要求：所供应图书须为正规出版物销售公司或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规图书，提供佐证资料。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图书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规出版物。书籍内容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

形态责任制，落实农家书屋服务标准，确保每个农家书屋图书不少于 60 种、在农家书屋配备的出版物中，《推荐目录》（2023 年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见国新出发〔2023〕9 号文件）列入的品种和数量比例不得低于 70%，在陕西省、宝鸡市所出版的图书内选择不超过 30%的图书。

3. 供货服务期：10 日历天

4. 服务质量标准：农家书屋的图书配置需满足特定的文化、教育和知识普及需求。采购的图书要符合国家相关文化政策和质量标准。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指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本项目拟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 验收时间及依据

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签订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对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4. 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 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或乙方视频相关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信息进行修改有关、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服务场地；
  - (4)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磋商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提供的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发生任何问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以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五（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十（1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 则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询价响应文件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询价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询价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 4、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项目编号：KST-2025-BJ011

# 中国共产党陇县委员会宣传部 全县村及社区配置图书资金

## 询价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1. 询价函（格式）
2. 询价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8. 质量保证承诺
9. 售后服务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15.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1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可提供）

## 1. 询价函（格式）

致：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询价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询价。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询价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询价报价一览表”一份。
- 3、我方所附询价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询价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询价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询价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询价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询价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询价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询价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询价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3、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2. 询价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询价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天)	服务措施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注：自拟承诺书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部分进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注：自拟承诺书对第四章商务要求部分进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5-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询价、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询价、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证 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 机 号 码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 机 号 码	
通 讯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 6、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财务状况证明：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4年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6、供应商履约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行贿受贿问题发生的诉讼案件；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出具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 7、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8、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项目实施方案

## 8、质量保证承诺

## 9、售后服务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书面声明。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肯绍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的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中小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1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询价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询价小组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1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可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询价小组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